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饶育蕾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始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立足金融管理专业背景，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各类决策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详细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饶育蕾，女，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大学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曾任蓝思科技、湖南黄金、金瑞科技、国科微、华锐精密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五矿新能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株冶集团独立董事。本人长期从事金融工程、公司金融、风险管理等领域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金融风险管理、战略规划专业经验。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及下属企业任职，无重大利益往来，履职期间能够始终保持独立决策立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参与度，严格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做到会前充分准备、会中积极审议、会后持续跟进。会前仔细研读议案资料，结合金融专业背景深入分析议案涉及的资本运作、风险管理、战略规划等核心问题，了解议案背景及实施可行性；会议期间积极参与议题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独立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提出合理可行的专业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会后持续关注议案执行情况，确保决策事项落地实施。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委托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视频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6	6	6	0	0	否	4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新增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时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兼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本人牵头组织提名委员会会议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核工作，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作为各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薪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审议工作，充分发挥金融专业优势，为委员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三）审议议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审阅，涵盖公司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人事提名、制度修订、资本市场运作等各个方面。在审议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事项，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

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集体审议，独立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审议意见的专业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财务证券部、内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对本人履职给予了全面、高效的支持与配合。公司建立了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项目推进、金融业务开展及风险管理等最新情况；在各类会议召开前，精心筹备议案资料、专业分析报告及相关佐证文件，确保资料及时、准确、完整传递，让本人充分了解议题背景和核心内容。对于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疑问和需求，公司相关部门能够及时予以解答和反馈，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确保本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得到充分保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重要目标，2025 年度全程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现场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认真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金融衍生品业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详细解答中小股东的疑问。同时，主动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媒体、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收集中小股东通过各类渠道提出的诉求，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推动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本人持续加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升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履职能力，努力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关联交易及金融衍生品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将关联交易及金融衍生品审核作为履职重点工作。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衍生品事项，提前查阅交易相关资料，核实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及实施必要性，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就交易公允性进行充分沟通；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集体审议，严格审核交易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各期定期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资料，对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经营成果、重大事项、风险提示等内容进行全面核查，确认公司定期报

告的编制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本人对所有定期报告均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对公司内控执行效果进行监督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覆盖生产经营、财务管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法人治理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风险评估机制完善，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程序、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现状，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金融管理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关联交易及金融衍生品审核、定期报告审议、专门委员会工作等方面切实履行监督与建议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严格遵循《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持续加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矿业行业发展趋势及金融风险管理领域的专业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判断水平。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资本运作、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等核心

工作的关注力度，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实际，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和决策支持作用，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专业、可行的建议；持续加强与中小股东、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营管理，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饶育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ao Yul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